

萍乡市财政局文件

萍财采决〔2024〕3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人民医院重症 医学科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XM-PX-2024-G001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信息化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西路1611
号1#C生产厂区C4#楼217室

被投诉人1：萍乡市人民医院

地址：萍乡市经开区武功山大道8号

被投诉人 2：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登峰大道 21 号达芬奇城市中心
1 栋 20 楼

相关当事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栋 279 室

四、基本情况

萍乡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XM-PX-2024-G001）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2040000 元。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发布，8 月 20 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 月 22 日发布结果公示。投诉人依法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目前该项目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是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质疑回复函未给出充分明确的答案和根据，经审查，因涉及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商业信息属商业秘密，质疑回复函中未出具相关证据材料，是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针对投诉人所质疑事项，本机关也进行了审查。1. 上海米健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有部分信息管理著作权，且并未得满分。2.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附有往年业务，专家评分合理。3.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有重症信息系统著作权，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和评审报告情况，评审专家不存在评分不合理的情况，所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人投诉请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

（主动公开）



萍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
